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848號

聲 請 人 傑米小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詩煒

代 理 人 黃中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34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於民國114年12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簡 如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 幣)	支票號碼
1	傑米小館有 限公司 王 詩煒	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安和 分行	113年2月5 日	80,000元	00007481 4
2	傑米小館有	中國信託商	113年5月12	432,217	00007580

(續上頁)

01

	限 公 司 王 詩 煒	業 銀 行 安 和 分 行	日	元	7
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